

##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资料后，本着公平、公正和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现金收购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69%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审议《关于现金收购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69%股权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通知、指引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兴华咨(北京)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由公司与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磋商谈判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新业务拓展、加快转型发展和优化产业布局，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战略。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现金收购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的估值和交易价格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兴华咨(北京)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对象系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资产评估价值公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参考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本次评估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现金收购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的估值和交易价格该事项。

### 三、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陆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事项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咸海波）\_\_\_\_\_（岑维）\_\_\_\_\_（卢春林）

2022年1月24日